



周易新疏

上經

二

512
923
2



923
2



周易新疏卷二

因幡 河田孝成 著



艮下
坤上

謙亨君子有終

山在地下。為以高下卑象。故曰謙。降者必躋。故亨。不言元者。謙者德之美者也。天地神人之所祐。尊卑大小无不亨也。又德之柄也。在君子則不翅亨。亦能有終其成功矣。君子以三言之。終如知終終之之終。三一變則為純坤。所以有終也。馮椅曰。一剛在上下者為剝。復象。陽氣之消長也。在中者為師比。象衆之所歸也。三四在二體之際。故以其自止而退。

處於下者為謙。自下而奮出乎上者為豫。

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

謙之明夷。艮為離。止於最下。柔小无應。謙之又謙者也。君子剛象。變正明夷垂翼。有君子涉難之象。但卑以自牧。不求聞達。大難可以涉矣。所以吉也。大川。因互坎。言用涉。而不言利不利者。成功不可必也。凡利不利。主事之成敗而言之。吉凶。主行之微惡而言焉。

六二鳴謙貞吉

謙之升。艮為巽。中正无應而止。謙而自得者也。變剛應尊。得時升進。且山遇風。有鳴其謙譽之象。故戒以貞吉也。

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

謙之坤。艮為坤。卦唯一剛。止下之上。羣柔賴之。故言勞。乃互坎象。且山為地。不光於高。晦以致養。勞而不伐。有功而不德。坤厚安於下。君子之所以有終也。三為謙主。故辭與卦辭相似。卦辭因卦主也。而特言吉者。斷變失其功勞之嫌也。舜稱禹曰。汝惟不矜。天下莫與汝爭能。老子云。功成弗居。夫惟弗居。是以弗去。豈不吉道乎。說命曰。有其善。喪厥善。反此道者矣。

六四无不利撝謙

謙之小過。坤為震。近君多懼。乘功勞之剛。非利矣。而陰柔順正能謙。故无不利也。然徒陰

柔不振。安於卑劣。非在上位者之宜。故又戒以撝謙。撝。揮通。發揮其謙。敬慎威儀。即變震恐懼脩省象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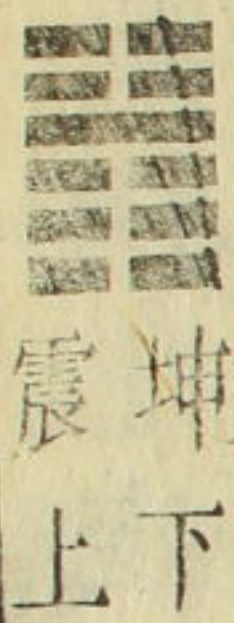
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

謙之蹇。坤為坎。居尊而謙。人之所服。但柔虛无力。故曰不富以其鄰。變坎有潛行象。變互離甲。故言侵伐而不言征。亦不富之為也。謙而不服。其伐必有不得已者。所以利也。坤順臨下。坎水潤下。凡事无不利也。東涯曰。苟負其富強。任之剛暴。出无名之師。齎千里之糧。則國受其弊。民被其害。豈能成功乎。五之所以不富而利侵伐。謙之德也。胡炳文曰。謙之一字。自禹征有苗。而伯益發之。五不言謙。而曰利用侵伐者。以戒夫謙柔之過。或不能自

立者也。无不利者。又言謙非特利于侵伐。而他事亦无不利。又以告夫後世之主。或不能謙者也。聖人之言。詳密如此。

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

謙之艮。坤為艮。謙窮地為山。為鳴其謙。以揚聲譽之象。與九三勞謙相反。不可用之國容。而可用之軍容。湯武誓師。皆有鳴謙意。謙讓布化。其志未得。亦不得已。爰及干戈也。但重艮上下敵應而不相與。自上討下。且艮門非野戰象。又无潛行象。故為征邑國。朱熹曰。坤為地為衆。凡說國邑征伐處。多是因坤亦通。



坤下 震上

豫利建侯行師

為卦。一剛應乎羣柔。其志得行。又順而動。前定不疚。故其名為豫。豫。前定也。物有其備也。而建侯行師。是其最大者矣。坤土震長。為有土象。但一剛在四。下於比五。一等。公侯之象。為興王。建國之事。又車發雷聲。奮威武於外。而眾順從之。行師之事。夫豫為前定。又為和樂。又為疑慮。凡事前定。則樂為之。然事之未至。不能無疑。其義展轉相通。卦象无典要。辭則因其所主。取豫定之義。至於於玩象。或為逸豫。或為疑豫。

初六鳴豫凶

豫之震。坤為震。在羣柔下。而獨應卦主。小人得遇。與聞豫謀。才弱志窮。不知所為。又不能

順靜而之。震鳴。故曰鳴豫。幾事漏泄之患。亦在其中矣。以變象有笑言吉。故斷之以凶也。東涯曰。貧賤憂戚。為王汝於成之資。孤臣孽子。有操心也危之虞。處豫樂而遇強援。豈能免於凶乎。

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

豫之解。坤為坎。初與四應。三五乘承。而皆不正。溺於豫樂。上則窮矣。唯一正中。主於坤靜。獨執耿介操。如石之分別不合。又變互離明。豫前見其諂於五。瀆於初三之幾。不終日於不正之居。而起反其正。乃貞吉也。介。分界也。孟子曰。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石。因艮小石。日。因變互離。

六三盱豫悔遲有悔

豫之小過。坤為艮。盱。上視也。居下之上。而位不當。上視於四。而妄豫樂。若能變而止於內。或免矣。然本柔闇。進於過陽。而比於剛。恐其行難改。故戒以悔遲則有悔。足利本豫下有字有

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

豫之坤。震為坤。卦之所由以為豫。故曰由豫。震長威武。純坤治安。為長於眾。奮威武於外。能成治安。而大有得。乃霸者之事。但迫尊而專。大任。不如比五顯比。不能無疑豫。故曰勿疑也。朋。謂坤眾。盍。何不也。簪。聚也。譬之如簪之聚髮。乃一剛統羣柔之象。言能果決其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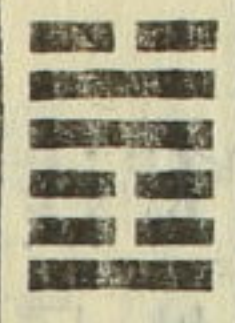
謀以行之。則朋類雖多。何不統一乎。四非尊位。故稱其所帥以朋。亦長諸侯行師之事。兵法曰。三軍之患。莫大於疑。所以戒也。

六五貞疾恒不死

豫之萃。震為兌。當豫之時。眾之所豫在四。乃五雖尊。亦柔小而乘之。弱主受制於強臣之象。四能疑慮於多懼之居而得眾。是有豫備者也。五則長於尊位。在滌无所豫謀。權臣勢定。而後妄動。如高貴鄉公是亡道也。故戒以貞則雖疾恒久不死。疾。因互坎。貞。因變正。言不以威動。而能自正。說心臨之。則以得中。故雖不能為。亦可以永存也。與萃五合考。義益明矣。二五不言豫。无所豫謀也。

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

豫之晉。震為離。與四遠矣。震動威武。出君位外。亦行師象。而窮无輔。柔闇謀豫。故曰冥豫。變離明。故為豫。謀雖成。有渝改則過。可補之象。如富辰諫襄王將伐鄭。子家羈勸魯昭與季氏和。有此意焉。胡炳文曰。或云豫上變則為晉。明出地上。非冥矣。孝成謂雲峯多卓見。其取變象。亦諸儒所不言。然未能正九六之名。不知三百八十四爻。皆言乎變。故其說似隔靴搔癢。夫剛柔之動。往來无窮。易之所以易也。聖人繫辭焉。豈外於斯哉。



震下兌上

隨元亨利貞无咎

升降否之初上。剛來而下柔。動而說。乃蠱之反。否既通矣。而蠱將飭。宜百事隨時建之制度。故隨有不拘常節意。所以不元則不能亨也。唯其所建。有邪正失得之分。故為利在貞。夫常度不可以不守焉。然隨无故。有時乎制其宜。故四德不具。則不能无咎。所以戒也。象繫元亨利貞者。七卦。乾坤屯隨臨无妄在上。經唯革在下。經皆大有為之時。以其有乘時勢。故曰元亨利貞。又申戒以无咎等言也。

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

隨之萃。震為坤。隨時之始。能降為長。內動而外說。有官事有所渝變。將成其萃之勢。但萃初有亂萃不定之象。宜正其義而不變操。故戒以貞吉也。出亦震象。互艮門闕。變柔應四。

不能出門。能守剛德。則无偏應。而得出交。故
有功也。如孔子將之楚。欲往。弗擾。佛盼輩。聖
人作用。雖不可測。其意
可以窺窺。諸此焉耳。

六二係小子失丈夫

隨之兌。震爲兌。小子謂初。丈夫謂五。當隨之
時。託身於邇。而失正應。不得已之事。蓋隨非
常時。故初爲更始。四爲雄霸。五爲興王。上爲
至德之作。皆无典故之事。乃二三則問於初
四。猶春秋時。攝乎晉楚小國。鹿死不擇音。二
之從初。雖非吉行。亦何深罪之哉。故不言凶
咎。註音字
與蔭通

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

隨之革。震爲離。四爲丈夫。柔之爲物。不能獨
立。必有係也。三雖與初同體。而旣比四。故舍
初係四。四亦更无應。故三隨意有求。必有得。
然皆不正不中。雖得不能保。故戒以利居貞。
居貞。說在屯卦。但彼謂居而不之。此則謂之
而居正。之則離明。聲教可以革。所以利也。

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

隨之屯。兌爲坎。獲。爭取也。初長於下。四與之
敵。爭取二三。而艮於其上。故曰隨有獲。且有
迫尊象。如此而貞。則雖有獲。其義凶。是齊桓
晉文之事也。在道。謂當上下交際之路。明。卽
屯象所謂求而往明者也。兌爲和兌。變象坎
水。清明能照下情。使通於上。則事雖桓文。亦
何咎之有矣。觀於彖辭元
亨利貞无咎。則思過半矣。

九五孚于嘉吉

隨之震。兌為震。中正居尊。應亦中正。信而相隨。變震上下敵應。兌以出令。能脩威信。可以長於長。乃王者嘉會合諸侯之象。故為孚于嘉。亦濟否飭蠱之事。但變有震來之厲。故斷以吉也。凡兌體之五。多取號令義。

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

隨之无妄。兌為乾。隨窮兌解。位外之人。不定乎一。方伯州牧。不能不拘係之。勢將割據。是大亂之兆也。有仁人興。乃從維之。使之不解。亂蓋殷之末世。周之盛德有似焉。故曰王用亨于西山。王因變乾。謂文王也。亨亦因兌之乾。說如大有卦。西山岐山。說在升卦。夫維人

心之道。莫大於陰陽之福焉。聖人神道設教。託祭祀之會。列貴賤。嚴等威。序親疏。辯賢能。以維持之。是文王之所以撫方夏也。由是觀之。殷末无西山之亨乎。天下為戰國。蓋久矣。若周未使孔子興乎。豈至秦漢以降。頽敗哉。乘桴之歎。千歲有餘悲矣。



艮上 巽下

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

蠱者。治安久而弊生之謂也。於文。皿蟲為蠱。器久不用。受蟲害也。泰之將遷。剛升而柔降。降者益卑。而入於初。升者益高。而止於上。乃隨之反也。又長女遇少男。風落山木。惑溺亂敗之象。辭則以飭其蠱為義。故取其象異矣。巽風出令於內。艮止敗於外。故為元則亨。又

巽以行權。艮以終始之。大事可濟。曰利涉者。因巽木。甲者。日之首。先甲三日辛。後甲三日丁。有事於郊。廟之日也。如武成。丁未祀于周廟。召誥。丁巳用牲于郊。春秋。上辛季辛之雩。左傳。魯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。先王。禮記。郊之用辛。及漢魏以來。郊與宗祀。多用丁辛。可見焉。古人將有為。必質諸天。與祖宗。而後發其令。故參甲於辛。丁義亦見。巽五註。鄭玄云。甲者。造作新令之日。甲前三日。取改過自新。甲後三日。取丁寧之義也。

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

蠱之大畜。與為乾。幹如木之幹。枝葉之所附而生者也。蠱必歷世而後見。故諸爻皆言父母之蠱。子能幹之。則可以飭治焉。有子。謂有才子。如舜有臣。子服氏有子。國有人之類。皆

有賢才之謂也。初主於巽。幹蠱承意。稱而制權。故為有子。則考无咎。父沒稱考。但柔微不果。當事之首。故危。變剛能堪其任。又成君象。故曰終吉。勿論舜之烝烝。蔡仲克庸。祗德。蓋前人之愆。如小白重耳。亦厲終吉者也。初非危地。然飭蠱之始。當以危處之。孔穎達曰。對文。父沒稱考。若散而言之。生亦稱考。若康誥云。大傷厥考。心是矣。此避幹父之文。故變云考也。亦通。

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

蠱之艮。巽為艮。王弼曰。居於內中。宜幹母事。婦人之性。難可全正。宜屈己剛。既幹且順。故曰不可貞也。孝成謂婦女之性。安因循而憚更改。故幹母之時。正之則傷愛。不正則害義。

惟與順以諷之。則互卦有兌。或見說聽。若因變正。固執正義以臨之。則互兌反為險。意外之患。不可測焉。現睽黃鳥。詩之所以興也。

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

蠱之蒙。與為坎。幹蠱之時。非進取之才。則不能以濟焉。剛陽過中。是其宜也。小。因變柔。有悔。因坎險。如諍臣諍子。負不順之罪。是小有悔也。然居下之上。互有兌震。變互有坤。兌以說之。震以懼之。終于坤安。所以无大咎也。

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

蠱之鼎。艮為離。陰柔无輔。止而不能為。故為裕。蠱變離。應初。柔微與承。非輔佐才。故曰

往見吝。見因離見吝。因與近利。

六五幹父之蠱用譽

蠱之巽。艮為巽。止於尊位。幹之宜也。靜也。倚任於二。動也。與風布令於遠邇。所以有聲譽也。與與五合。考義益明矣。

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

蠱之升。艮為坤。止於位外。有剛高之才。而將晦藏其光。故曰不事王侯。但蠱既窮矣。不可復飭。是以雖遇變。不敢妄動。守其志節。表壁立萬仞之操。則可以為世準則。故曰高尚其事。夫人異其德。其所事不同。如孔子退而修六經。至高配天。如伯夷辟紂。亦處蠱窮者也。

微子呂望其歸一揆。設令伯夷食周粟。必與微子呂望共受封矣。至其不食周祿。而明名分。乃可謂高尚其事也。已。是皆事外之事也。胡炳文曰。初至五言父子。臣於君事。猶子於父事也。上九獨以不事王侯言者。蓋君臣以義合也。子於父母。有不可自諉於事之外。王侯之事。君子有不可事者矣。是故君子之出處。在事之中。盡力以幹焉。而不為汚。在事之外。潔身以退焉。而不為僻。林栗曰。王五也。侯三也。在五之上。不應乎三。不事王侯之象。

兌下
坤上

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

孔穎達曰。序卦云。臨大也。以剛浸長。其德壯大。可以監臨於下。故曰臨。剛既浸長。說而且

順。又以剛居中。有應於外。故曰元亨利貞也。至于八月有凶者。臨為建丑之月。從建丑至八月。建申之時。三柔既盛。三剛方退。小人道長。君子道消。故八月有凶也。剛長之卦。至其未終。皆應有凶。然復一剛尚微。又未及中。泰三剛而上下通。通則失正。故特戒之於臨矣。春王正月。考曰。文王奉殷正朔。八月於卦為否。程頤曰。聖人為戒。必於方盛之時。若既衰而後戒。亦无及矣。自古天下安治。未有久而不亂者。不能戒於盛也。方其盛而不知戒。故狃安富則驕侈生。樂舒肆則綱紀壞。忘禍亂則釁孽萌。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。

初九咸臨貞吉

臨之師。兌為坎。咸感也。初四感應。故曰咸臨。初未用事。而四至陰。且變有險。然正應相感。

說而順。故遇變不動。志在行正以待時。如顏閔之徒不事。所以貞吉也。顏閔之徒在上者。非不知其賢而感之也。但陰柔不能用耳。

九二咸臨吉无不利

臨之復。兌為震。二與五感。且剛中臨事。而五柔中委任之。變象動而順。又能下仁。往來皆得。故雖不與初貞同。亦吉且无不利矣。

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

臨之泰。兌為乾。胡炳文曰。彖惟取剛臨柔。爻則初二外。皆上臨下。三為兌主。居二剛上。為以甘說臨人之象。節五之甘。以中正吉。此則不中正。故无攸利。憂者說之反。能憂而改則

无咎矣。變則為泰。既憂之无咎。即泰三艱貞无咎也。胡氏言變有如此明者。論在豫卦。

六四至臨无咎

臨之歸妹。坤為震。在地臨於澤之際。而位當矣。應於剛正之初。與之奉五。能薦賢才。臨之至也。意與屯四相似。但變互險。且有已將長之象。恐不免咎。然至臨之質。非妄變其操者。故无咎也。至。贊柔之辭。義在坤釋象。

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

臨之節。坤為坎。尊而柔順。下應於二。不自用而聽於浸長之剛。下以兌口獻其中心。有舜之大知好問意。故曰知臨。為王者臨天下之宜象。變坎知為君難。亦坎為耳。有聽象。當位

而節。中正以通。則不
至險。故斷之以吉也。

上六敦臨吉无咎

臨之損。坤為艮。坤土艮山。敦厚臨下之象。變
象志在內。弗損益之。雖有過高之患。亦吉而
无咎也。



坤下
巽上

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

觀。示也。兩剛在上。五以中正。示於羣柔。又坤
順巽風。上之所示。如風感物。而下順之。是卦
名以觀為示。而辭則以仰觀為義焉。重畫似
良。有門闕層高象。而巽木也。坤眾仰之。故以

宗廟言之。盥。洗手也。巽為潔白。互艮手指。手
指潔白。有盥象。薦。俎百物。坤雜文象。而艮止
也。手指以止之。故曰不薦。盥而不薦。蓋謂降
神之時也。顒。嚴正貌。神之降格。洋洋乎如在
其上。如在其左右。故盥而不薦之時。誠信生
矣。有孚。顒若也。下觀而化。成畏天貴上敬鬼
神。不忘本之俗。聖人以神道設教。而天下服
者。其在斯乎。此卦柔長於下。既入上卦。二剛
將消。乃臨之反。凶象不待言矣。而名與辭。更
取他義。乃知卦象本无吉凶。吉凶以情而遷。
說如蒙卦註。非唯易為然。古之善說者。率皆
如是矣。說死曰。詩无通故。易无通吉。春秋无
通義。或曰。否觀剝相序。否雖不通。上未失乾
威。至觀則上巽。既失其威。剝之將至。惟有觀
美。可以維持其衰。
而觀莫神道盛焉。

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

觀之益。坤為震。柔居最下。而无應援。未能觀乎五之中正。變震為動。為足。動足企望。如童蒙奔走於觀。故曰童觀。在小人遠於朝美者。无咎。非君子所為。所以吝也。小人以坤象柔言。君子以震長剛言。在之卦為元吉者。益以興利。與仰觀時不同也。

六二闕觀利女貞

觀之渙。坤為坎。闕。自門內視也。在互艮內。猶節二不出門庭。故曰闕觀。中正順柔。德如女貞。為五所援。所以利也。但觀時幽閑。變坎隱伏。不能大觀宗廟朝廷之美。雖利在丈夫。則可醜矣。初陽而微。故為女童。二陰而中。故為女。

六三觀我生進退

觀之漸。坤為艮。生。如人之生也。直之生。謂立身於世也。如曰我生。不有命在天。以踐帝位。為我生。如曰文王。躡厥生。謂興王業也。等而下之。則大夫士庶。皆立其身。各有所宜。詩云。無忝爾所生。亦同義。說者訓所生為父母。失所字義矣。進。謂往剛。退。謂反柔。所謂變化者。進退之象者也。五為觀主。近者賓王。遠者童女。唯三下之上。可以進。可以退。進則位當。互離相見。然有互險之慮。退則闇於觀。然順而安。惟能自審。觀我生分之所宜。可以進退已。

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

觀之否。巽為乾。風從天在地上。象風教之明。猶天光垂耀。故曰國之光。否四所謂疇離祉。

者也。風教存乎君德。而四承五。所以能觀也。又往來皆有互艮。巽為命令。乾為衣。為金玉。坤為裳。為布帛。而艮門也。命令既施。衣裳尊卑各得其所。布帛金玉。陳於門闕。為賓王之象。古者以賓禮親邦國。如賓于四門是也。故諸侯朝王曰賓。

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

觀之剝。巽為艮。巽風。譬之君子德。下觀而化。猶草之偃於風。觀之極也。變則為剝。故為不矢。君子德則无咎也。項安世曰。觀本小人逐君子之卦。唯五中正。羣柔仰之。然其勢實危。故五上皆戒以君子无咎。如唐武宗之時。內之宦者。外之藩鎮。但以武宗剛明。故不敢動。一日事變。萬事去矣。

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

觀之比。巽為坎。其指前爻。觀民象。民者五之所有。故在五言我。上則高而无民。不能布化。志未平矣。然本有剛德。為民所仰觀。變象比之无首。難之窮也。故亦為不失剛德。則无咎。如孔子曰。匡人其如我何。事情雖異。亦有此意焉。大抵與履上相似。彼變无凶。此變有凶。時義不同耳。或曰。上猶上皇。後世玩占之言耳。古者人君无生而傳子之禮。故无上皇矣。

震下
離上

噬嗑亨利用獄

震下艮上為頤。頤中有剛。故曰噬嗑。噬。齧也。嗑。合也。齧而合之。則物能和。故亨。名義止。

是矣。治獄亦通隔之事。故曰利用獄。然依名義。則初上為主。治獄則非无位者之事。故釋象取象異矣。卦有自否來象。否塞不通。獄訟以起。初五相易。剛柔分焉。動而明。象獄情見。又威嚴如雷。照幽如電。而讞獄无留。又五虛中以聽。且无偏應。又賁之反。賁者文教也。刑以弼文。皆用獄之義也。夫疑獄之難決。雖聖知不能盡其情。故曰與殺其不辜。寧失不經。故折獄主哀敬。而貴柔聽。是五之所以虛中而利也。

初九履校滅趾无咎

噬嗑之晉。震為坤。初上无位。為受刑之人。自二至五皆為折獄之人。初為動主。囚獄之魁也。然其居本正。但无應於上。時則噬嗑。不度其時而妄動。其罪淺。小懲之耳。校。木械也。履

校所以禁行也。變沒足象。故曰滅趾。言改威殺剛健之行。而之衆順。能承上明。可以善補過也。與晉初裕无咎。意相發矣。

六二噬膚滅鼻无咎

噬嗑之睽。震為兌。司馬光曰。噬嗑食也。故以食物明之。朱熹曰。祭有膚鼎。蓋肉之柔脆。噬而易噬者。孝成謂膚。因兌柔鼻。因互艮上連下虛。互艮沒於互坎。變亦亡艮象。故曰滅鼻。初剛非易制者。而二乘之。比近能知其情。說心臨之。繼以肅殺。如噬膚之易。以无哀矜意。譬諸貪噬肥肉。而沒鼻於器中之醜。然本中正。故无咎也。

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

噬嗑之離。震為離。周禮腊人掌乾肉。疏云。腊之言夕也。朝暴而夕乃乾也。離為燥爻。故以腊肉為象。曝之未久。味厚。或毒人。如厚味。腊毒可見。且互坎有毒象。噬嗑之時。二中於下。而主庶獄。為執法臣。故噬嗑而无咎。三雖居高。其位不當。非任事者。乃疑獄。可以與聽焉。若離明自用。則人不服。反致怨懟。猶噬腊遇毒。所以小吝也。惟能柔聽。可以无咎矣。噬腊肉難於膚。

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

噬嗑之頤。離為艮。離為乾卦。故曰乾肺。肺說文食所遺也。本作食。從肉仕聲。引易噬乾食。孔穎達曰。乾肺。變肉之乾者。程朱以為肉帶骨者。未知何據。然因剛在柔中。為肉帶骨之

象亦可。周禮訟入束矢於朝。獄入鈞金於朝。然後聽之。註云。百矢曰束。三十斤曰鈞。矢取其直。金取其堅。四進近君。與聞獄訟於朝。故有得金矢之禮。但二三五皆以柔聽。无咎。四則剛而明。道尊不正。且主於互坎。有獨舞其法之象。故戒以艱貞。言能知其險。變止於正。不見其剛明。則雖陰柔未光。亦可以得吉利也。舊說四獨吉者。治獄貴剛也。非矣。稱吉者斷疑耳。翼註詳焉。

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

噬嗑之无妄。離為乾。離中柔。變而乾堅。是乾肉也。噬乾肉。易於腊肺。黃中色。四得金矢。而五唯金。非大獄。不以聞也。居尊折獄。人无不服。故雖大獄亦易。然萬幾之所在。且在互坎

上。變乾為冰。其危如涉薄冰。亦惟貞。則雖危无咎矣。

上九何校滅耳凶

噬嗑之震。離為震。何。擔也。何校。械在頸也。初動於下。變而之順。无咎。上則之動。滅其離聽。故曰何校滅耳。不能聽其過。所以凶也。



離下
艮上

賁亨小利有攸往

賁。飾也。升降泰之二上。艮光於上。離明於下。為剛柔交錯相飾之義。又噬嗑之反。噬嗑為法。禮與法表裏也。故賁為禮文之象。禮之為文。雖大守之在小。不矜細行。終累大德。故守

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

賁之離。艮為離。三為離明之盛。四則艮光。世變風移。禮文宜更張時也。且二五三上皆不相與。獨四與賢明之初。應如屯四求而往。是當更張位。而能揚側陋者也。但變互與疑。憚其異於二五三上。將舍求初之志。而成離四突來之禍。故為賁如者。皤如矣。皤。白也。亦因互巽。而言失其賁飾也。又互坎為馬。坎為巽。是白馬也。翰。馬色白也。變有互兌。說。駕而无脩飾。惟見其翰如耳。在本卦亦惟專務脩飾。因循守常。相得於近。不能視遠。二附於三。五求於上。是以舜後於朱。繇共工而薦。傳呂徵於夢卜。而後舉。得人之難。雖聖世猶然。四之應初。人或慮非常行害時事。故言匪寇婚媾。以勉之也。寇。因互坎。婚媾。明初四皆正其道。

必成也

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

賁之家。人艮為巽。艮有丘象。如頤二渙四因互艮而言丘。可見。又艮為果蓏。故以丘園為象。賁柔受飾於剛。二麗三。四應初。故五之丘園。求賁於上也。上有高尚光。而隱於事外。乃以束帛聘之矣。但柔質无輔於下。未大有為。故其聘戔戔。所以吝也。然招賢而往。終能成有家之吉。朱熹曰。束帛。薄物。戔戔。淺少之意。是也。孔穎達曰。此普論為國之道。不尚華侈。而貴儉約也。義亦通。戔。字書引子夏易。作殘殘。

上九白賁无咎

賁之明夷。艮為坤。賁終復素。功成名遂身退。所以无咎也。卦本剛上文柔。乃變為柔。則反其本。不明而晦。是處於事外之道也。



坤下艮上

剝不利有攸往

剝。落也。柔剝剛。將盡於上。為小人盛而君子衰之義。如陳涉亂秦。赤眉亡莽。黃巾滅漢。亦皆下剝上者也。乃至明季羣盜人相食。凶殘甚於虎狼。故釋彖大象皆觀象。別示義教矣。

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

剝之頤。坤為震。牀。人所處。坤象。而震足。故以剝牀足為言。坤以安靜為貞。是剝其足。動而

不能安靜。蔑貞則凶。蔑滅也。

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

剝之象。坤為坎。辨者。牀身與足所分辨之橫木。因剛貫於中。且坎為堅木也。漸進剝辨。險而不能安處。凶與初同。

六三剝之无咎

剝之良。坤為良。剝既追上。剝之甚也。然獨與上應。志從君子。變良其限。失上下羣小之心。是以能止。補過者也。上於足辨。亦牀也。而不言者。將剝之耳。其實无所剝也。

六四剝牀以膚凶

文之時。小事可以利往。不可以為大作。故亨亦不言元矣。王弼曰。柔來文剛。居位得中。是以亨。剛上文柔。不得中位。不若柔來文剛。故小利有攸往。舉正云。今不字誤作小字。因舉正則為下文明而止之時。往隨便宜。則舊章壞之義。亦通。

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

賁之良。離為良。賁之最下。故曰賁其趾。艮為山。為徑路。象文明之人。舍其明象。從重山徑路而往。故曰舍車而徒。謂脩飾行義。止於无位。而不仕者。即良初利永貞者也。

六二賁其須

賁之大畜。離為乾。中正而明。陰柔无應。不能獨立。三以剛陽而居其上。亦无應焉。近而相

得。剛柔相賁。又互坎為血。而承於五。血盛則鬚美。但陰不能自生。得陽而後生。是二之所以上附而興輔元首也。譬之飾其鬚以成面色。夫濟濟多士。陳力就列者。皆賁須之徒也。變象義微。故言不及。朱震曰。毛在頤日須。在口日髭。在頰日髻。三至上有頤體。二在頤下。須之象也。

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

賁之頤。離為震。居文明終。故賁如也。因互坎而又日濡如。賁色得潤。光彩益彰。賁如濡如。飾之盛也。盛必招衰。且變象失位而動。故戒以永貞則吉。戒盛之意。與臨象同。蔡淵曰。互坎剛中心亨。故永貞吉。

剝之晉。艮為離。離麗也。有災麗乎身象。且去下而上。故為剝。牀而上及人肌膚。朱熹曰。禍切身。故不復言蔑。貞而直言凶也。

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

剝之觀。艮為巽。巽有魚象。身實尾折。隱入旋迴。故乾四變言躍淵。姤下巽中孚上巽。皆言魚。井亦下巽。言鮒。夫魚陰物。羣柔相次。如貫穿魚。故曰貫魚。而五為之主。在艮門闕中。尊而比上。上則王在內寢之象。故為后。以宮人進御之象。變有巽風。窈窕淑女。君子好仇。玉化之本。所以无不利也。程頤曰。剝及君位。其凶可知。故別設義。以開小人遷善之門。丘富國曰。遯剝皆柔長之卦。遯柔猶微。遯三言剛制柔。故曰畜臣妾。剝柔已極。不可制矣。故欲

柔之從剛。權在剛。則告以制柔之道。權在柔。則教以從剛之利。其委曲如此。孝成謂。易象也。貫魚官寵。皆象也。擬議以成變化。則如文王率殷叛國而服事。亦類耳。

上九碩果不食。君子得輿。小人剝廬。

剝之坤。艮為坤。碩者。充實而大也。艮果。一剛止而未剝。象碩果之繫。剝有頤口缺。下顯之象。故曰不食。一剛在上。羣小仰之。下坤為輿。故曰君子得輿。言能統御羣小也。變而為柔。則如剝所覆於上之廬。无所容其身也。艮為門闕。廬亦類也。



復亨。出入无疾。朋來无咎。及復其道。七日來復。

利有攸往

一剛在羣柔下。有冬至陽氣動於地下之象。十二卦配月之義。始于斯矣。乃剝之反。以為人道復善之始。故曰復。剛復則亨。又動而以順行。故為出入從事无疾病。朋來亦相助為善。而得无咎。出取於一剛。順行有為。師為謙。為豫。為比。為剝之象。入乃自剝反也。朋。同類。朋來。謂為臨。泰。壯。夬。以至于乾。其道出入之道也。一剛歷六位而出。七更而復其初。如循環之无端。譬諸日運行。故曰及復其道。七日來復。又一剛當於五柔。其勢雖微。將朋來而長。故利有攸往也。胡炳文曰。復下震。震位於東。為日出少陽之方。七其數。故曰七日。臨下兌。兌位於西。為月生少陰之方。八其數。故曰八月。鄭剛中曰。論剛則以日計。幸其至之速。

論柔則以月計。幸其消之遲。胡鄭之言亦通。雖然皆傍義。

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

復之坤。震為坤。坤順。故初之履霜。戒積善積不善之漸。復小而辯。早知不善。不遠而復。无祗悔也。又居震長初。而為卦主。當於羣柔。故不元則不能吉也。按字書。王肅陸績本祗作禔。九家易作敎。論語多見。其不知量。疏云。古祗字。左傳多。服虔本作祗。註適也。蓋適者。相當之辭。无適悔。言失之遠。必有悔。唯能速復。其失微。无以當悔之意也。祗禔敎多。竝音支。

六二休復吉

復之臨。震為兌。初有長人之仁。二以中正而與之比。能下其仁。使初主事。故能休美其復。

如蕭曹之下。劉季似焉。但乘將長之剛。有為所侵陵之懼。故斷以吉。翼註詳之。之卦咸臨。吉。利亦大矣。

六三頻復厲无咎

復之明夷。震為離。過中不正。居動之窮。復正不固。屢失屢復。故曰頻復。但復正則有明夷之難。故危。然正而傷。其義无咎矣。

六四中行獨復

復之震。坤為震。上下各有二柔。而四居其中。故曰中行。雖陰柔而獨應初與善。故曰獨復。但初剛尚微。四亦孤獨。未至大有為。與震四未光。正相發矣。然能從道。何不吉哉。而不言。

者。无不吉之嫌也。中行義見泰卦。郭雍曰。剝三復四。反對相類。在剝取失上下。在復取獨道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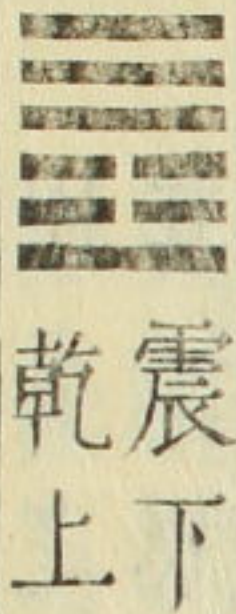
六五敦復无悔

復之屯。坤為坎。不正无輔。然中而坤厚。能慎細行。不敢妄動。则无悔。與變象小貞吉大貞凶相發矣。

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

復之頤。坤為艮。復之最後。坤闇迷途。而不能復。非逸遊滿假。則陷於邪說。皆凶道也。必有

災眚。又坤衆艮止。衆止位外而不復。有好戰黷武之象。久暴師必有大敗。左右其國。則君之凶。孟子所謂大敗將復之。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類是也。不仁甚矣。何能征哉。孫武稱兵聞拙速。未覩巧之久。夫兵久而國利者。未之有也。亦此意。胡炳文曰。天數極于九。地數終于十。故凡言十年者。坤終之象也。屯十年乃字。頤十年勿用。皆互坤。蔡清曰。有災眚。申言其凶也。用行師以下。又申言其災眚也。



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

戰國策曰。世有无妄之福。又有无妄之禍。史記作毋望。謂无所期望也。无所期望。自然而

至者。天之命也。其於人也。福善禍淫。皆自然之符也。為卦大畜之上來。而為主於內。動而健。又五中於天。二以正應於下。而動象天之剛德亨。物自遂。无妄之性。乃君上布化。萬民以貞之義。故曰元亨利貞。但五為卦主。若變其操。則不正。而互坎有眚。蓋天道无所期望。而自正矣。而人道皆有所期望。可以成焉。故戒以不正。必有眚。且變喪其天象。天命不祐。故不利往也。

初九无妄往吉

无妄之否。震為坤。正於下而无應。有如伊呂將終身於莘渭之意。故為无所期望。變象拔茅。得志順天。故往則吉也。

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

无妄之履。震為兌。中正應尊。宜奉公盡力矣。不耕獲。不菑畲。因震春兌秋。以喻不事恒產。嚮道而行。俛焉孳孳。斃而后已意。與履二幽人貞相反。如伊尹處畎畝。幽人貞也。及湯幣聘。以天下為己任。乃不耕獲菑畲之時也。是其志專在邦家。匪躬之故。所以利有攸往也。二四不言无妄者。有所期望也。其望正大。故利而无咎矣。二正而之大。四大而之正。二欲大。四欲正。易之情也。蓋天道无妄。萬物之性亦皆无妄。以其受之天也。夫有无妄之福。則又有无妄之禍。觀動植殺推可見。故人道成於期望。但其所期望有失得。而禍福報之。聖人有憂之。為之立教。其所期望。在使人得无祐吉利。是天人之分也。故人之无妄。多有意

外之災。故曰
无妄災也。

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

无妄之同人。震為離。柔虛過陽。動窮无所為。應亦事外。故无所期望。偶然遇災。或因互巽繫牛。因變離。惟是无妄。无意於守。復失其離象而從上。故為行人得之。行人指上。因乾行外。朱熹曰。无妄之災。譬如行人牽牛以去。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。

九四可貞无咎

无妄之益。乾為巽。多懼无輔。變巽不果。然至陰柔之所固有也。之則安而正。故曰可貞。且上順於正尊。下聽於賢初。成功可期。是以无咎矣。

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

无妄之噬嗑。乾為離。五中天德。應亦中正。无妄之主。无期望。无虛妄矣。但變象不正。互坎心病。且離坎相交。譬如日月之食。故曰无妄之疾。宜居易以俟命。不可行險以徼幸。故戒以勿藥。夫德慧術知。存乎疾。所以有喜也。藥。因噬嗑頤中物。

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

无妄之隨。乾為兌。窮居位外。无可期望之事。雖乾行。无復所行。行則有眚。而无所利。變隨非常道。故言不及焉。



乾下
艮上

卷一

庚

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

大。謂剛。一剛在上。而為良主。畜乾於下。故曰大畜。為能識前言往行。蓄剛健之道於內。篤實輝光。日新其德之象。又无妄之初。升而居君位上。為尚賢之象。又分二體。則良三大而正。非大正。則不能蓄健。故曰利貞。又蓄之大者在養賢。賢者祿於國。不食於家。孟子曰。修其天爵。而人爵從之。是盛世之美事。所以吉也。又无妄之二。升而居尊。下應於乾。有乘天之象。大事可濟。因无妄互巽之反。言利涉也。按表記引不家食吉。鄭註曰。君有大畜積。不與家食之而已。必有祿賢者。孔疏曰。易註云。自三至上。有願象居外。是不家食吉而養賢也。亦通。

初九有厲利已

大畜之蠱。乾為巽。三剛皆為良所畜。初微而有應。不揣時而欲遽進。故有厲。若已其剛健。則巽順以不犯災而行。故曰利已。幹蠱當進。故以剛得吉。畜時則否。

九二輿說輻

大畜之賁。乾為離。將行輔五。乃所畜。以其處中。故能自止而不行。因下乾互兌。曰輿說輻。輿。小畜三似而異矣。彼言說輻者。車破而不能行也。此則受畜於五。君臣之義。遇不遇命也。故說輻而不行。變亦有知時之明。故无凶咎。輻。車軸縛也。

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

大畜之損。乾為兌。重剛過陽。與上敵應。不為所畜。將進從於位外山徑。乾為良馬。互震為馬。作足。為車有雷聲。故曰良馬逐。是危象也。故以艱貞戒之。曰辭也。有思謀意。言雖利艱貞。然有危象。又為之謀曰。閑習與衛。進退必節。能剛能柔。則上同志。損三得友之美。可成。乃可以利往矣。閑與衛。因乾輪轉。

六四童牛之牯元吉

大畜之大有。艮為離。艮體之始。多懼而正。慎畜於初。故曰童牛之牯。童良牛離。牯如舍。舍。牛馬之牯。牢也。言畜童牛於牯。待其長大。而供民用。以譬教育子弟於庠序。而後可供家國之用。乃少男為文明之象。故元吉也。牯一作牯。見字書。

六五豮豕之牙吉

大畜之小畜。艮為豨。豕。豕。豕子為豨。豨豕。取象於童。燥。埤雅曰。牙者。畜豨豕之杖。海岱之間。以杖繫豕。謂之牙。今牙門之牙。亦指門前橫木而言。古謂之行馬。所以止行人也。此說他所未見。然與前爻之牯對。則義似穩。蓋前爻言禮文之防未然。此爻因與令象。言能制已發。與小畜以鄰相近。視諸前爻。則有間矣。故不言元也。

上九何天之衢亨

大畜之泰。艮為坤。上為畜主。以天道為已任之象。何如何。校之何。商頌百祿是何類。皆同義。靈光殿賦曰。荷天衢以元亨。可見古有訓為荷者。无妄之初。升遇尚賢時。篤實輝光。日

新其德。以為泰和。凡事无蔽阻。是亨也。曰元亨者。賦人不知易義也。天因下乾。衢因變坤。



震下
艮上

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

剛在初上。其內皆虛。上止下動。有頤口象。口所以養。且卦內有坤象。坤為致養。二四致養於初矣。三致養於上矣。五則君位。无所不養焉。故頤為養。凡養不正。則有凶咎。如厚味腊毒。驕奢淫佚。來於寵祿。可見。故戒以貞吉也。觀頤。觀其所養之人也。聖人養賢。以及萬民。觀人。頤之大者。故特言之也。又卦中虛。虛必求實。故曰自求口實。學以求可為口實者。自養其德也。如霍光好孝經。言為口實。是矣。

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

頤之剝。震為坤。卦為頤養之義。又中虛似離。離為龜。但初上實而內皆虛。異於常龜。故曰靈龜。龜清靜不食之物。朵垂也。垂頤。謂致養於下。即二四頤頤者也。爾指二四。我則初也。初剛正。象靈龜之最美者。惟是頤時。二四皆舍其靈龜。而取頤養。觀我而朵養。初為動主。雖有剛正美。亦動心於膏梁之味。不能守清靜不食之操。終為剝初滅貞。所以凶也。如世祿之家。鮮克由禮。以蕩陵德。及重耳之將安於齊。亦皆朵頤之喻也。戒意深矣。離為目。故卦辭此爻。皆言觀也。爾雅十龜。一曰神龜。二曰靈龜。

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

頤之損。震為兌。无應而與初比。倒致養於无位初。故曰頤頤經。所以持緯。謂義之不當遷焉者。初四二五三上相應。經也。二之顛頤。拂經者也。于丘頤。謂變剛事五也。丘。因艮山。猶同人三震二漸五。皆因艮稱陵。此卦三與上應。四與初應。五則君位。眾之所仰。唯二中正。无所係屬。而比於初。如狐趙輩奉重耳。類雖顛拂。亦時之所不得已也。若變操應五。則兌說求容。口舌從之。損下益上。失羣柔心。常事猶可免焉。征戰必敗。有孟子所謂民得反之意。故斷之以凶。征因震武。

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

頤之賁。震為離。致養於上。非顛頤者。非拂經者。但皆不中正。養不得其道。故曰拂頤。拂。頤

而貞則凶。久之不可用。必无所利。與貞三求貞吉。表裏相發矣。十年。說在復卦。

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

頤之噬嗑。艮為離。致養於初。非拂經者。顛頤者也。正應而養剛賢於下。異於二之不得時。而顛頤者。故以吉斷之也。九家易艮為虎。而離目。故曰虎視。眈。當作眈。說文曰。眈。視近而志遠。引易虎視眈眈。註下視貌。今本作眈。誤。四志在初。為二所隔。近視二而遠志初。故下視眈眈也。逐逐。求而繼也。既得賢輔於下。而上承君位。其欲博養眾之心。逐逐不歇。則文明之德。亦可以施。雖多懼无咎也。

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

頤之益。艮為巽。尊而艮少。无輔於下。反求於位外之上。拂經者也。獨不言頤者。人君无所不頤。且委任於上。而已則无為也。變巽順以從上。益下。然艮少之主。不可以作大事。居貞吉耳。居。因巽股。不可涉大川。亦因變巽。猶有上之可以由頤。乃五則不可涉也。

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

頤之復。艮為坤。五師事之。倚賴其道。以養國人。故曰由頤。艮上有高尚象。其才足以有為。但卦窮任大政。民具爾瞻。故厲而吉也。利涉。非本畫象。五不可涉。上使五能涉也。與復上相反者。復敗於後。頤利於終也。李舜臣曰。由豫在四。猶下於五也。而已有可疑之迹。由頤在上。則過中而嫌於不安。故厲。程頤曰。如伊尹周公。何嘗不憂勤兢畏。故得終吉。



巽下兌上

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

二柔在初上。四剛充實其內。大者過也。初上才弱。不能支之。故曰棟橈。剛雖過。而二五皆中。任雖重。而巽順說行。所以利有攸往。而亨也。此卦反頤所向。皆為巽木。且中實似坎。坎為堅木多心。故以棟為象。

初六藉用白茅无咎

大過之夬。巽為乾。巽為股。而初為之主。承過盛剛以往。必有前趾不勝之咎。初柔為民。民行不責无禮。雖錯諸地而可矣。惟是巽順從乾。乾為天為敬畏。不敢錯諸地。藉之以茅。又

以白潔之。敬畏之過也。能慎斯道。天命祐之。所以无咎也。茅雖薄物。用心如是。則庶勝其任矣。白。巽象。茅。潔齊物。亦巽象。祭祀藉白茅於俎。漢書淮陽憲王傳。引此文曰。臣子之道。改過自新。潔已以承上。然後免於咎也。

九二枯楊生稊。老夫得其女妻。无不利。

大過之咸。巽為艮。巽木兌澤。楊者近澤。陽氣易感之木。陽過則枯。剛過陽之過也。故卦有枯楊象。稊。蕙同。卉木初生也。二无應於上。而下比於初。剛雖過而未過中。巽木得助。且長且高。故為枯楊得陰潤更生。稊。老夫得其女妻而成生育之象。凡事得助下民者。无不利也。雖言不及之卦。而生稊得女妻。皆伏感象。司馬光曰。剛已過矣。可濟之以陰。不可濟之以

陽也。故大過之剛。皆以居陰為吉。不以得位為美。

九三棟桡凶。

大過之困。巽為坎。三四變皆坎。故以棟象當之。棟在中任重者。以譬所仰望之人。子產曰。棟折榱崩。僑將壓焉。子貢曰。梁木其壞。哲人其萎。則吾將安放。梁亦棟類。三以剛陽居下之上。過之甚也。雖有應在上。棟非可自上支者。故桡矣。即困三入室不見妻凶者也。

九四棟隆吉。有它吝。

大過之井。兌為坎。剛在陰位。居上之下。過而不甚。有應在初。民之所歸。猶柱之支棟。故曰棟隆吉。但巽為近利。為木。為高。為工。為潔。而初為之主。四應以說。有木而工度之。高潔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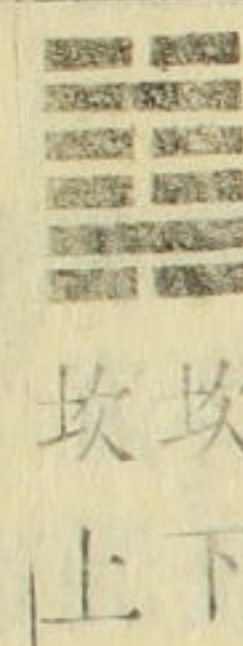
表之。近利以自說。有峻宇象。且居多懼。而變有險。故戒以有它之吝也。

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

大過之恒。兌為震。雖尊中正。无輔於下。反求於上。且兌為秋。為毀折。變震為春。為勇。故曰枯楊生華。生華雖榮。枯楊而華。適足以速衰。老婦謂上。士夫謂五。此士夫得老婦也。而倒其文者。上說其不外也。老婦士夫。亦不得已之事。雖无咎。在士夫殊非美也。與恒五夫子凶。意相發矣。初少於二。女未嫁之稱。五少於上。士未娶之稱。馮摛曰。老夫之得女妻。再娶女之夫也。老婦之得士夫。婦再嫁而夫未娶也。凡人倫之變。備見於象矣。

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

大過之姤。兌為乾。過窮才弱。不足以濟。而說將濟。故曰過涉。求濟之過。不知時變。遂至滅頂之凶。即姤上姤角者也。涉。因兌澤。頂。因乾首。孔穎達曰。猶龍逢比干。直言遂至滅亡。朱熹因以為殺身成仁之事。於義无咎矣。夫吉凶所以示民以行之美惡也。成仁執義。雖時不利。而至殺身。豈謂之凶乎。孔朱皆誤。如明方孝孺。忿言滅族。大過兌上是肖。此雖是凶。其心何罪。不可咎耳。與節上苦節貞凶。合考其義全矣。丘富國曰。初柔承剛。故藉茅无咎。上柔乘剛。故滅頂凶。是知處大過之世。不惟不欲剛之過。而柔亦不容過也。



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

習。如習教事之習。習慣之義也。處重險者。能習其險。處水習水。故曰習坎。其象為水。洊至。水流混混。盈科而後進。譬諸人行。居險而不失信。故曰有孚。人之遇於坎險者。必有備嘗之益。孔子曰。三折肱而成良醫。陳蔡之間。丘之幸也。二三子從丘者。皆幸人也。孟子亦曰。孤臣孽子。操心也危。慮患也深。故達。但險時有難。見諸行事者。故其所亨。亦惟心耳。因二五中實云爾。若得行。則有功。可貴尚也。或曰。六子重卦。坎居最先。故加習字。以起後例。舉正曰。今本習坎上。脫坎字。未知孰是。

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

坎之節。下為兌。柔微習於不正。習與智長。動則兌說。以應於險。故入于坎窞。兌澤泥之。失

道而不能出。終誤一生。所以凶也。吳徵曰。坑坎中小穴。傍入者曰窞。坎之柔畫象水旁。兩岸。其缺象岸側小穴。故初三皆曰入于坎窞。

九二坎有險求小得

坎之比。下為坤。在坎之時。剛陷二柔。故曰坎有險。雖剛未出險中。不能大得。變象應五。求援於五。可以小得耳。然不如此時之貞也。小柔象。

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

坎之井。下為巽。居兩坎際。進之則坎。退來亦坎。故曰來之坎坎。因巽為股。為進退象。步險也。又坎為堅木。在下之上。而支上卦。故曰險且枕。遂不能進。乃入于坎窞。然既出中。故不

至凶。終无功耳。勿用。有與順以
俟命之意。與井三心惻相發矣。

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

坎之困。上為兌。因兌口言飲食。因互震言缶。因變互離言牖。因險之兌言終无咎。朱熹曰。晁氏云。先儒讀樽酒簋為一句。貳用缶為一句。今從之。貳益之也。周禮大祭三貳。弟子職左執虛豆。右執挾匕。周旋而貳。是也。五尊中正。而四近之。在險之時。剛柔相際。故有用薄禮。益以誠心。進結自牖之象。牖非所由之正。而室之所以受明也。始雖艱阻。終得无咎。巽徵曰。以樽盛酒。以簋盛食。又以缶盛酒。貳其樽。為樽之副。樽中之酒不滿。酌缶之酒以益之也。故虞翻云。貳副也。李舜臣曰。坎險之時。以漸出。上為貴。四離下體而附於五。直情相

結。而期濟難。不待繁文縟禮。以達誠意也。程頤曰。自牖。譬因其心之所明而導之。能發揮傍義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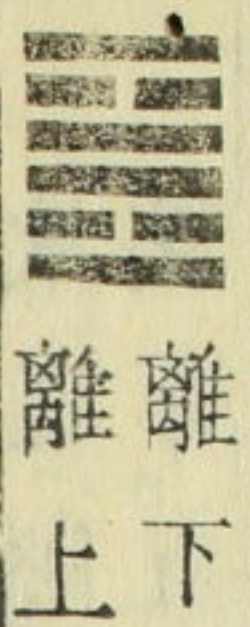
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

坎之師。上為坤。水之性。盈則溢。溢則行。行則潤下。五為卦主。且尊中正。不與二同勢。將以行矣。然亦陷於險。不啻未行。故曰坎不盈。變坤為平。故適既平。則雖未大行。亦无咎。以喻世事平則險可濟也。馮摛曰。龍門之險。水流湍激。至孟津而平。乃利涉焉。

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

坎之渙。上為巽。險窮而之巽入。且四以下皆奉五。有事事焉。上則事外。為所繫囚。三歲不

得免之象。巽為繩。故曰係用徽纆。三股曰徽。兩股曰纆。又坎為堅木。為赤。棘心赤而多刺。叢生。宜以為藩。九家易坎為叢棘。故曰實于叢棘。左傳曰。囚諸樓臺。梏之以棘。是也。周禮司圜收教罷民。能改者。上罪三年而舍。中罪二年而舍。下罪一年而舍。不能改。而出圜土者。殺。三歲不得。蓋謂上罪不能改者。也。竊疑此爻。凶不假言焉。凶字恐出之誤也。



離上

離利貞亨畜牝牛吉

離麗也。柔麗於兩剛間。其象為火。萬物皆有所麗。而火則麗而明者也。物之所麗。不正則不能利而亨焉。此卦下三畫正。而上則皆不正。然重明以麗乎下之正。二為卦主。而柔順

中正。故為利貞而亨。又外剛內柔。牛之性也。而在下者牝焉。最順。故以牝牛為象。言能養順正之人。以與之謀則吉。亦重明麗正之義也。

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

離之旅。下為艮。離之最下。譬足麗地。故曰履。初剛雖明。如火之在卑。焰焰未能照遠。志欲上進。是非紛雜。交錯不定。其行錯然。與旅初環瑣同意。但旅親寡。无所容。而至取災矣。離初有履。履而敬之。則不失禮。所以无咎也。

六二黃離元吉

離之大有。下為乾。黃離麗乎中道也。文明從天以應五。則當大有之路。故不元則不能吉。

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

離之噬嗑。下為震。重離之際。前明將盡。故曰日昃之離。言離日之昃也。乾三之變有互離。日終日曰夕。亦與此同。宜委事於來者。養其衰暮。今者不樂。逝者其耋。徒有嗟耳。亦无用於事。所以凶也。嗟。嘆聲。因互兌。在歌皆因變震。耋。跌也。七十致事。過七十則如日昃。至八十。謂之大耋。少壯不努力。老大徒傷悲。意亦在其中矣。

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

離之賁。上為艮。前明既盡。後明繼出。故曰突如其來如。又火從山。猛炎殊烈。玉石俱焚。故曰焚如。言勢迫尊位也。不戢自焚。故曰死如。棄如。變象求輔於初。但突來之勢。其剛暴不

可救也如此。坎三日來。來而下也。離四日來。來而上也。雜卦曰。離上而坎下也。

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

離之同人。上為乾。以柔居尊。无輔於下。而乘突來之四。憂畏之深。至戚而出涕。然尊而明。變正與二相遇。而得其助。所以吉也。出涕。因離日苦煙之象。嗟。因互兌。與同人五。事情雖異。先艱而後吉之意。則同。胡炳文曰。坎中有離。自牖。離虛明也。離中有坎。沱若。坎水。戚。心憂也。

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

離之豐。上為震。離甲動於上。行威殺於外。文王受命。有此武功之事。可以當之。故言王

用出征。王征則徧告于諸侯。必有亨獻嘉會。故曰有嘉。亦取象於離。見文明。惟是兩明竝照。雷電相熾。恐過明威。故戒之以折首。所獲殺者。不其醜類。則无咎。折。如折獄之折。殲。渠魁。脅從罔治之意也。劉向上疏引此。爻以爲誅首惡之人。而諸不順者。皆來從。詩曰。征伐獫狁。蠻荆來威之義也。李過曰。繼體之君。自當出征。有扈之戰。啓所以承禹。商奄淮夷之征。成王所以繼武王。周公作立政。終之曰。其克詰爾戎兵。以陟禹之迹。召公畢公告康王。无他意。惟曰。張皇六師。无壞我高祖寡命而已。蓋不足。以正邦也。劉李之言。恐非經本旨。然能發傍義者也。

周易新疏卷二

安倍惟親 木邨正順

同校

